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勞 動 部 主 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
(五) 呆帳分析表	24
(六) 業務費用分析表	25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	----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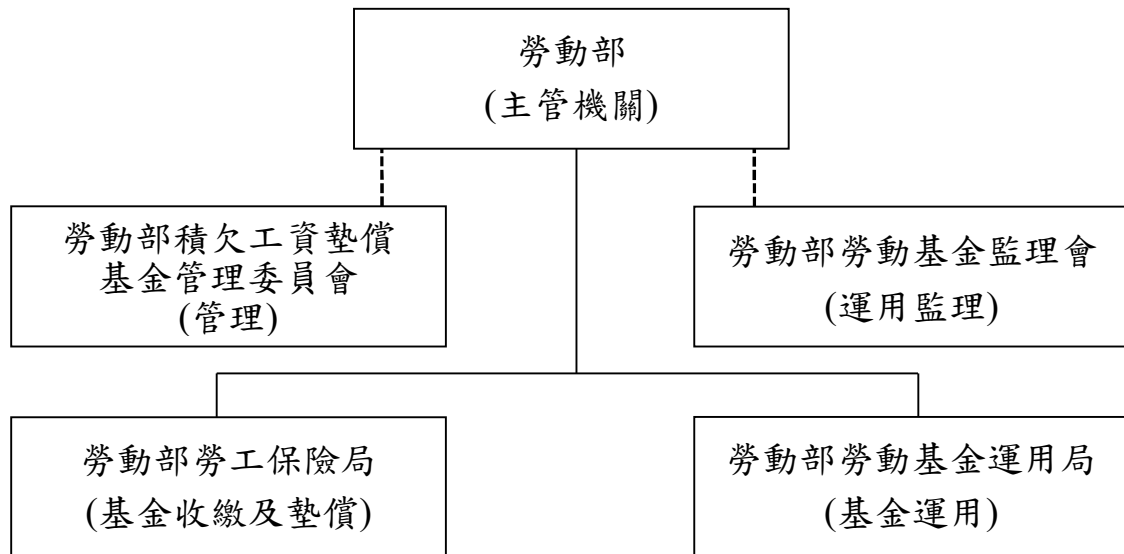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 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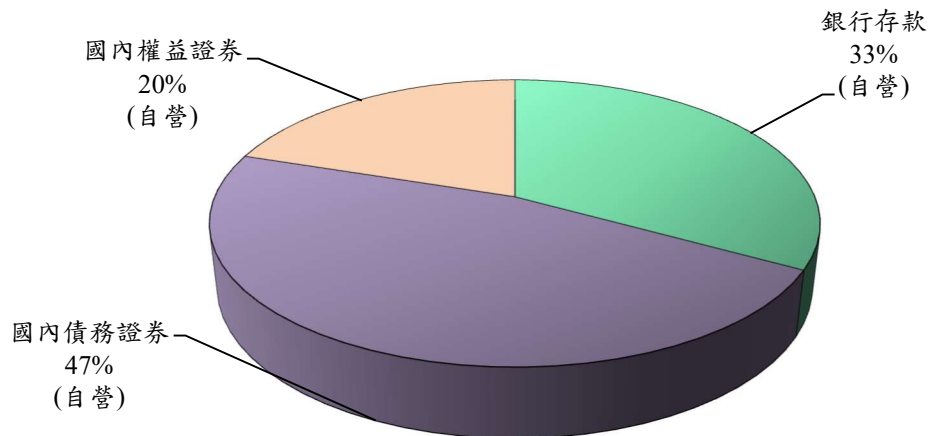
- 1.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 2.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災)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 3.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 4.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1) 存放於金融機構。(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205 億 4,4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3 億 9,103 萬元、存款利息收入 8,134 萬 8 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4 萬 3 千元。

(5)預計收益率 2.3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總收入 14 億 67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7,46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14 萬 4 千元，約 10.37%，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3 億 9,1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1 萬 9 千元，增加 8,151 萬 1 千元，約 26.33%；存款利息收入 8,13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07 萬 5 千元，增加 1,727 萬 3 千元，約 26.96%；提繳費收入 9 億 3,1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9,790 萬元，增加 3,336 萬元，約 3.72%；雜項業務收入 2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收回呆帳 27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雜項收入 2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本年度總支出 5 億 7,3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696 萬元，增加 1,629 萬 6 千元，約 2.93%，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約 38.71%；呆帳 5 億 2,8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306 萬 2 千元，增加 1,500 萬 5 千元，

約 2.92%；業務費用 4,51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86 萬 7 千元增加 127 萬 9 千元，約 2.92%。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 億 3,3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769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584 萬 8 千元，約 16.14%。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8 億 3,354 萬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07 億 6,391 萬 6 千元，共計 215 億 9,745 萬 6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587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511 萬 5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5,923 萬 8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億 5,777 萬 1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億 364 萬 8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 96 億 5,600 萬元。

(二) 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 41 億 900 萬元。

(三) 銀行存款：營運量 67 億 7,9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2 億 4,471 萬 4 千元，呆帳核銷 3,307 萬 6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4 億 7,568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6 億 8,732 萬 6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577 萬 6 千元，呆帳核銷 25 萬 3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641 萬 9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4,194 萬 2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2 億 9,143 萬 1 千元，呆帳核銷 5,606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18 億 9,008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21 億 2,545 萬 9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909,949	100.00	總收入	1,406,796	100.00	1,274,652	100.00	132,144	10.37	
1,940,669	66.69	投資業務收入	391,030	27.80	309,519	24.28	81,511	26.33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82,492	2.83	存款利息收入	81,348	5.78	64,075	5.03	17,273	26.96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882,392	30.32	提繳費收入	931,260	66.20	897,900	70.44	33,360	3.72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268	0.01	雜項業務收入	200	0.01	200	0.02	-	-	收回代墊款逾期償還利息。
3,905	0.13	收回呆帳	2,700	0.19	2,700	0.21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223	0.01	雜項收入	258	0.02	258	0.02	-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費用。
392,198	13.48	總支出	573,256	40.75	556,960	43.70	16,296	2.93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32	-	投資業務成本	43	-	31	-	12	38.71	
349,327	12.00	呆帳	528,067	37.54	513,062	40.25	15,005	2.92	
42,837	1.47	業務費用	45,146	3.21	43,867	3.44	1,279	2.92	
2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2,517,750	86.52	本期賸餘(短絀)	833,540	59.25	717,692	56.30	115,848	16.1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8,689,565	100.00	賸餘之部	21,597,45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13年底未分配賸餘20,046,224千元。 2.114年度本期賸餘717,692千元。 留存本基金。
717,692	3.84	本期賸餘	833,540	3.86	
17,971,873	96.16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763,916	96.14	
-	-	分配之部	-	-	
18,689,565	100.00	未分配賸餘	21,597,456	100.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33,540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3,502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60,038	
調整項目	-254,923	1.提存呆帳 528,067千元 2.折舊 169千元 3.攤銷 260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244,714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5,776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291,431千元） -541,921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241,515千元 6.流動負債淨減 1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115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54,372	利息收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40,620	係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40,620千元。
增加投資	-372,692	係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45,832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26,86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8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7,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3,64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債務證券	9,656,000	1.99%	1年	192,154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權益證券	4,109,000	4.84%	1年	198,876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13,765,000			391,0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	6,779,000	1.20%	1年	81,34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合 計	6,779,000			81,34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適 用 業 別	適用勞基 法有一定 雇主之提 繳 單 位	適用勞基 法有一定 雇主之提 繳 人 數	平 均 月 提 繳 工 資	每 月 提 繳 工 資 總 額 (新 臺 幣 元)	提 繳 率 2.5 ‰	每 月 應 提 繳 額 (新臺幣元)	全 年 應 提 繳 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6,570	31,222	31,605	986,771,310	2.5 ‰	246,693	2,960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0	3,539	37,600	133,066,400	2.5 ‰	33,267	399
三、製造業	96,838	2,643,250	38,620	102,082,315,000	2.5 ‰	25,520,579	306,247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18	24,828	44,500	1,104,846,000	2.5 ‰	276,212	3,315
五、用水供應及染整治業	4,557	44,740	36,250	1,621,825,000	2.5 ‰	405,456	4,865
六、營建工程業	56,710	419,047	35,860	15,027,025,420	2.5 ‰	3,756,756	45,081
七、批發及零售業	201,614	1,723,708	36,175	62,355,136,900	2.5 ‰	15,588,784	187,065
八、運輸及倉儲業	10,852	256,413	41,711	10,695,242,643	2.5 ‰	2,673,811	32,086
九、住宿及餐飲業	43,521	468,093	29,163	13,650,996,159	2.5 ‰	3,412,749	40,953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934	300,853	43,014	12,940,890,942	2.5 ‰	3,235,223	38,82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9,525	358,293	43,372	15,539,883,996	2.5 ‰	3,884,971	46,620
十二、不動產業	18,481	121,612	37,952	4,615,418,624	2.5 ‰	1,153,855	13,846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352	400,568	39,847	15,961,433,096	2.5 ‰	3,990,358	47,884
十四、支援服務業	17,597	382,419	33,065	12,644,684,235	2.5 ‰	3,161,171	37,934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605	101,678	40,524	4,120,399,272	2.5 ‰	1,030,100	12,361
十六、教育業	19,115	204,893	32,200	6,597,554,600	2.5 ‰	1,649,389	19,793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7,412	576,464	38,004	21,907,937,856	2.5 ‰	5,476,984	65,724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798	62,124	33,738	2,095,939,512	2.5 ‰	523,985	6,288
十九、其他服務業	27,401	176,256	35,963	6,338,694,528	2.5 ‰	1,584,674	19,016
合 計	616,000	8,300,000	37,400	310,420,061,493	2.5 ‰	77,605,017	931,26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2	投資業務成本	43	31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主要係定存利息、國內債券兌息匯款手續費，以及投資所需資料傳輸費用等。
349,327	呆帳	528,067	513,062	詳第24頁呆帳分析表。
968	催收提繳費	1,079	688	
161,246	催收墊償工資	237,731	224,837	
2,832	催收墊償退休金	5,593	7,208	
184,281	催收墊償資遣費	283,664	280,329	
42,837	業務費用	45,146	43,867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5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2	財產交易短絀	-	-	
392,198	總計	573,256	556,96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0	-	170	
機械及設備	170	-	170	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
合 計	170	-	17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65	528	205	1,19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	-	480	51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6	-	-	4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41	528	685	1,75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4	-	105	169
業務費用	64	-	105	16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24	-	-	-	-
機械及設備	124	124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31	204	電腦軟體	12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47	11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3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公文流程管理及檔案管理系統增修案等36千元。
84	94	購置電腦軟體費	92	賡續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92千元。
231	204	總 計	128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20,050,557	資產	21,601,819	20,768,262	833,557
11,008,394	流動資產	10,773,526	10,327,632	445,894
1,372,184	現金	1,703,648	1,657,771	45,877
1,372,184	銀行存款	1,703,648	1,657,771	45,877
9,342,740	流動金融資產	8,804,663	8,428,647	376,016
2,346,41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1,552	1,676,156	235,396
2,408,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408,301	2,408,301	-
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788,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84,810	4,344,190	140,620
293,470	應收款項	265,215	241,214	24,001
6,283	應收收益	6,283	6,283	-
139,238	應收利息	102,856	83,726	19,130
143,871	應收提繳費	151,949	147,108	4,841
4,077	其他應收款	4,127	4,097	30
8,918,052	投資	10,694,609	10,321,917	372,692
8,918,05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694,609	10,321,917	372,692
8,194,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7,969	9,492,137	345,832
723,5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640	829,780	26,860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769	1
96	機械及設備	329	223	106
465	機械及設備	541	495	46
3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2	272	-6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5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105	什項設備	441	546	-105
205	什項設備	685	685	-
1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4	139	105
735	無形資產	565	697	-132
735	無形資產	565	697	-132
735	電腦軟體	565	697	-13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23,174	其他資產	132,349	117,247	15,102
123,174	催收款項	132,349	117,247	15,102
8,081	催收提繳費	8,636	8,354	282
3,268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3,492	3,379	113
1,286,236	催收墊償工資	1,687,326	1,475,688	211,638
1,234,787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1,631,645	1,426,990	204,655
29,629	催收墊償退休金	41,942	36,419	5,523
28,44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40,558	35,218	5,340
1,643,179	催收墊償資遣費	2,125,459	1,890,088	235,371
1,577,451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2,055,319	1,827,715	227,604
20,050,556	資 產 合 計	21,601,819	20,768,262	833,557
4,332	負債	4,363	4,346	17
4,331	流動負債	4,363	4,346	17
4,235	應付款項	4,262	4,247	15
4,235	其他應付款	4,262	4,247	15
96	預收款項	101	99	2
96	預收提繳費	101	99	2
1	其他負債	-	-	-
1	什項負債	-	-	-
1	應付保管款	-	-	-
20,046,224	淨值	21,597,456	20,763,916	833,540
20,046,224	累積餘絀	21,597,456	20,763,916	833,540
20,046,224	累積賸餘	21,597,456	20,763,916	833,540
20,046,224	累積賸餘	21,597,456	20,763,916	833,540
20,050,556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21,601,819	20,768,262	833,55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總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7,645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7,645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8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28千元。
加(夜)班費	1,165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0千元，合計編列1,165千元。
獎金	4,570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378千元、考績獎金2,172千元及其他獎金20千元，合計編列4,57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2,935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935千元。
福利費	2,399	編列 2,399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770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592千元。
提繳費	1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總計	29,243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編列一般服務費5,647千元。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70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業務費用		703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總 計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3,731,014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3,492	
催收墊償工資	1,631,645	
催收墊償退休金	40,558	
催收墊償資遣費	2,055,319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3,293,302	
催收提繳費	3,379	
催收墊償工資	1,426,990	
催收墊償退休金	35,218	
催收墊償資遣費	1,827,715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90,355	
催收提繳費	966	
催收墊償工資	33,076	
催收墊償退休金	253	
催收墊償資遣費	56,060	
4.本年度增提數	528,067	
催收提繳費	1,079	
催收墊償工資	237,731	
催收墊償退休金	5,593	
催收墊償資遣費	283,66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8,160	28,459	用人費用	29,243
16,227	17,453	正式員額薪資	17,645
513	5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8
745	1,137	加(夜)班費	1,165
4,296	4,211	獎金	4,570
4,247	2,629	退休及卹償金	2,935
2,133	2,515	福利費	2,399
-	1	提繳費	1
10,141	10,882	服務費用	11,212
326	344	水電費	357
1,230	1,262	郵電費	1,332
211	173	旅運費	63
133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3
80	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4
3	4	保險費	4
5,399	5,483	一般服務費	5,950
2,091	2,520	專業服務費	2,436
5	20	公關慰勞費	20
663	7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42	256	材料及用品費	249
30	37	使用材料費	37
211	219	用品消耗	212
3,059	3,106	租金與利息	3,194
2,675	2,670	房租	2,731
315	342	機器租金	375
29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39	52	什項設備租金	52
628	3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9
101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
527	242	攤銷	260
457	6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5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445	638	規費	638
149	1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
1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147	177	分擔	167
1	1	其他	1
1	1	其他費用	1
42,837	43,867	總計	45,14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7,645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28千元。

加(夜)班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0千元，合計編列1,165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378千元、考績獎金2,172千元及其他獎金20千元，合計編列4,57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935千元。

福利費

編列 2,399千元，包括：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770千元。
-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592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357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332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等63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153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製信封、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49千元。
- 2.墊款追償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或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之公告費，編列4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94千元。

保險費

交通運輸設備等保險費，編列4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5,950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
- 2.委託事務處理、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各項表單、電腦機房機電設備等維護、辦公場所清潔及保全等編列外包費5,881千元。其中勞務承攬計9人，編列5,647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千元。
- 3.體育活動費66千元(22人*3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36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編列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2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編列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油料費等37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12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731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辦公處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費用，編列37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3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52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69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26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63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67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